

工商團體組織法規

漢文

中國國民黨
上海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
民衆訓練委員會
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72B

目錄

工人團體組織法規

一、工會法

二、工會法施行法

三、上海特別市工會組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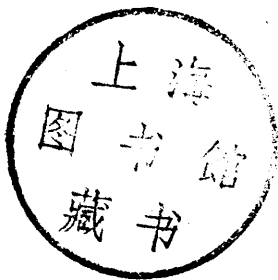
四、上海特別市工會登記規則

商人團體組織法規

一、商會法

二、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工商同業公會法



- 四、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五、上海特別市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程序
- 六、上海特別市工商團體登記規則

附 錄

- 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二、民法總則
- 三、工廠法
- 四、工廠休假目
- 五、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 六、立法院解釋工會法疑義
- 七、同業公會章程通則

工人團體組織法規

一、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施行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働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

及雇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

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之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不符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員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儲蓄機關勞働保險醫院診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

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
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
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費不
得超過各該會員所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
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
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只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

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廿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

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呈報日者官核正

第廿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正當

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廿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

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

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

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

八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四）

第廿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訂之

第廿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廿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通

第廿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消之

第廿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卅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卅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

第卅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卅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卅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卅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卅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有妨害公益者

第卅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卅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

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

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

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

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二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存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

團體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之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

雇工人一名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

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

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
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雇用人員爲雇員
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証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

者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

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

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

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

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

變更而發生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

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上海特別市工會組織程序、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民訓會公佈

一 發起組織工會須有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書及發起人履歷表（履歷表向本會領取）正副本各一份向本會申請許可

二 本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一）所呈理由是否確實（二）份子是否忠實（三）該會從前有無工會或相同之組織（四）與資方關係如何（五）有無組織之必要

三 據視察員報告後應否許可設立由本會核議批復之並函社會局查照
四 工會奉本會批復准予許可後應即派員來會具領許可証書

五 已奉批復許可籌備之工會應推舉籌備員（人數標準照通則規定）組織籌

備會並呈請本會及社會局備案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六 籌備會應照本會核定之名稱刊刻籌備會之圖記其式樣以營造尺一寸五分見方爲度四邊各二分文曰『上海特別市某某會籌備會』文字用正楷並將啓用日期及印鑑呈報備查

七 工會籌備期間以籌備會備案後二星期爲限籌備就緒後應將所擬之會章草案及會員名冊（會章及會員名冊謄寫紙來會領取）呈候本會審核

八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二）目的（三）區域及會址（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六）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退任解職之規定（七）會議之規定（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九）互助事業之規定（十）章程變更之規定（十一）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九 工會章程及名冊經本會核准後應即召集成立大會呈請本會派員指導

十 工會成立後即填具該重要職員一覽表工會概況表（該項表格可來會領取）並聲叙章程及會員名冊中變更之處呈報本會經派員審核認爲健全後即由本會批令該會爲之証明並函社會局查照。

十一 工會領到上項批令後應即向社會局請求立案。

十二 工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呈請本會核准備案（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二）改選職員（三）會員之進退（四）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五）會員之處罰或除名（六）改組或解散（七）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之結果

十二 本組織程序經本會通過施行之

卷二
四

四、上海特別市工會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日市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會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會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并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工會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星期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簿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并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會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十一 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同生

第五條 工會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期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

銷其備案並取締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工會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并公告之

第七條

工會自籌備會呈准備案後應備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向

社會局請求蓋印使用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原有字樣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份存會所一份呈繳社會局

第八條

工會立案後應將發行之各種印刷品隨時檢送社會局備查並於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將左列各項表格賬簿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一 職員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九條

工會立案復如有修改章則及處罰會員等情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
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立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準備案

一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職員

三 變更財產

四 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

五 聲請清算

六 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一條

工會經改組或解散後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并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

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1110

商人團體組織法規

一、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

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等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

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全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

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去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

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于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

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費人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以上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

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

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

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全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
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
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
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

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
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
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

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

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

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

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
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

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第三十四條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

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會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

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用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

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

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借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

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
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

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

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公佈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

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枚依本法第十四

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
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

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

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

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上海特別市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程序

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佈

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

(一)發起組織同業公會須有同業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書及發起人履歷表(履歷表向本會領取)正副本各一份向本會申請許可但該同業在本市區域內不滿五十人者得以同業七家以上之連署申請許可

(二)本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一)所呈理由是否正當及確實(二)發起人是否忠實及是否同業(三)該業現在有無相同之組織(四)有無組織之必要

(三)據視察員報告後應否許可設立由本會核議批復之並函社會局查照

(四)同業公會奉本會批復准予許可後應即派員來會具領許可証書

(五)已奉批復許可籌備之同業公會應推舉籌備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籌備會

並呈請本會及社會局備案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專員指導之

(六)籌備會應照本會核定之名稱刊刻籌備會圖記其式樣以營造尺一寸五分見方爲度四邊各二分文曰『上海特別市某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圖記』文字用篆文並將啓用日期及印鑑呈報備案

(七)同業公會籌備期間以籌備會備案後四十日爲限籌備期間應將擬之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會章及會員名冊謄寫紙之式樣須照本會規定者)呈報審核

(八)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任務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九)同業公會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經本會核准後應即召集成立大會呈請本會派員指導

(十)同業公會成立後應即填具該會職員一覽表並聲敘章程草案及會員名冊中變更之處呈報本會經派員審核認為健全後即由本會批令該會爲之證明並函社會局查照

(十一)依據商整會工商同業公會整理程序改組之同業公會於領到商整會證明書後應即將該項證明書連同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其他調查表(式樣須照本會所規定者)備文呈報本會由本會依照上項手續爲之

證明

- (十二) 同業公會領到上項證明健全之批令後應即依照上海特別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向社會局請求立案
- (十三) 本組織程序由本會公布施行

六、上海特別市工商團體登記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市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商業團體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後方予保護、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商業團體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並檢同市黨部許可證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工商業團體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個月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冊（即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介、呈請社會局

立案、

第四條

工商業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組織及職員選任解任、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七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八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九 團體之存立期間、
- 十 關於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五條 工商業團體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個月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

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締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七條 工商業團體於核准立案後、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審核備

案、

一 會員之變更狀況、

二 工作情形、

三 財產狀況及預算決算、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爭議事件及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六 臨時或定期發行之印刷品、

第八條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如有修改章則等事應隨時開具二份呈報社會局

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九條 工商業團體立案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

准備案、

一 總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職員、

三 變更財產、

四 舉行募捐、

五 聲請清算、

六 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條 工商業團體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

公告之、

第十一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

轉咨工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須必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

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爲工會，農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

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的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會議之組織；

(七)經費之來源；

(八)會計；

(九)解散及清算。

七、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二、民法總則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

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

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

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二)名稱(三)董事之任免(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五)社員之出資(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五)財產之總額(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下列事項經總會之決議（一）變更章程（二）任免董事（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
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
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
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
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
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担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
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解散之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受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受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目次

三、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入廠年月
-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

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磚塵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

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鑛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一九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

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

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

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繼續工廠作滿一定時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

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四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六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

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

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每星期不得過三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第三十一條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

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必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必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上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衛生之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

其改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傳病或死亡者工廠

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

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對於因傷病曾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依左列順序

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四十七條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工人遇有婚喪事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
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
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
工廠代表應選派執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
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廠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工廠者先由該工廠工人代表與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

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前項契約不

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

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時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時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

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摧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

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全文完)

四、工廠休假日

星期日外一年共七日，如下：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 四 五月一日 世界勞動節
- 五 五月五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六 十月十日 武昌首義國慶紀念
-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

五、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

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前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政府頒布惟其中尚有疑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茲該組擬具審查報告書歸納各原呈意見分別解釋明白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茲將審查報告書全文探錄如下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爲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

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義之表現故法律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厘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爲厘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厘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又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爲不合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即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

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爲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爲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爲職志蓋國家爲民衆之國家而被僱於國家機關與國營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况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

諸各國勞働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公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為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為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為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為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

有第十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份子煽誘民衆之誤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即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

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既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即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併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并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一、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按浙江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工會之工人易爲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爲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况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爲統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避免會費而退

會即對於會費不爲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征收也若謂僱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或解散工人宜爲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働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

三、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聯合會者是否爲工人自身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

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爲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並稱則足爲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成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四、黨部有無指導組織權之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

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爲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念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民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之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

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虞也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商會法大概意見已經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爲錯誤即未免錯誤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協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

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爲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協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尙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六、立法院解釋工會法疑義

行政院前因工會法有疑義、特咨請立法院解釋、經該院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後、於三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將討論決議分別呈報院會、已於上週九十二次會議通過、茲錄原解釋全文如下、

(一)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二)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六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

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爲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起草原意尙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四）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雇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爲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會選任爲其工會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雇員不在此例、（五）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六）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七）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八）第八點所稱

、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爲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九）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規定、（十）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爲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爲限、（十一）第十一點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十二）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爲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

、既係以國營爲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爲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十三）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十四）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爲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爲、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十五）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

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十六）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十七）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會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十八）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

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得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得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十九）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

執行、設遇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尙無理事名稱、其現在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二十)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行監督、(二十一)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

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稱、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點疑義、一併特

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畫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期限、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七、同業公會章程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上海特別市區域內

同業所組織定名曰上海特別

市 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于上海 路 里 號門牌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區域內經營

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

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

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四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所載之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五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二 担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會員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六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七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公司行號爲本位每一公司行號得選派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之指導並受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會為上海特別市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
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
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七條

-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兩種均由常務委員負責召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二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

第十九條

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會員退職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會費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或年費

三 特捐

四 公會基本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正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廿七號通告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立法院呈擬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件經第二〇二次政治會議通過，除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外，請查照分別飭知等由。除分函外，合亟檢附原案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仰轉行所屬黨部一體周知，爲要。

右通告

計發立法院擬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3472B

218519

00